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 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63 号《关于同意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人民币 8,000 万元, 总股本增至 8,000 万股。

二、公司登记类型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220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 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建研设计",证券 代码"301167"。公司登记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等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修订前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 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2021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00,000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zse.cn)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担保。 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 内在【】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人进行清偿。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 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 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